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华府办函〔2025〕37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五华县 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》《五华县实施 “免费办公”工作方案》《五华县实施 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：

《五华县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》《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办公”工作方案》《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2日

五华县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、市、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38号）、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华办函〔2025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，锚定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目标，着力为在五华投资者提供“免费生产”空间，以更大力度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落地投资创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5—2029年期间，为符合条件新入驻国有企业标准厂房的企业提供租金减免、全程代办、要素保障等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园区标准厂房使用率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吸引更多制造业企业入驻五华，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按照梅州市“免费生产”工作要求，围绕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入驻使用率达到80%的目标，提供“免费生产”空间。对租赁由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标准厂房3年及以上的新入驻企业，自签约之日起，给予不低于1年的免费使用时间。

三、工作细则

(一) 申请对象。入驻企业(项目)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的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,且在五华县国有企业标准厂房内实际生产;符合梅州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、环保、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;投资企业(项目)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。

(二) 申请流程。1.申请入驻企业或企业代表通过书面形式或微信“免费梅州”小程序“免费生产”栏目进行申请[包括填写“免费生产”项目申请表(含生产产品、项目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年产值、生产工艺、租赁面积、企业需求等),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,并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];2.县科工商务局或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,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研判初审(包括电话咨询等),并将初审结果通过电话通知申请对象,对接开展双向考察了解;3.根据项目审核及考察情况,与申请企业签订“免费生产”项目投资协议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县科工商务局:牵头“免费生产”相关事项,配合“免费梅州”程序开发、运营、管理,定期调度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负责审核园区外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交申请的信息,并签订协议。

(二) 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:负责审核园区内“免费生产”

企业提交申请的信息，并签订协议。协助县科工商务局开展“免费生产”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：优化完善出台的标准厂房管理办法规定，动态更新园区闲置标准厂房面积信息，并及时提供至县科工商务局。

（四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加大国有企业标准厂房招商引资力度，负责统筹协调县级驻外招商工作队做好“免费生产”的招商工作。利用外出招商时机，加大“免费生产”政策宣传，提高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知晓度，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发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相关单位要深化“免费梅州”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积极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投资兴业，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相关单位要落实“免费生产”责任，加大要素保障，积极为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供良好生活、生产条件，扎实做好投资企业入驻申请受理、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利用对接企业、外出招商等时机，开展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

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办公”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、市、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办公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39号）、《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“免费办公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商务〔2025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着力为互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金融、零售贸易、文化创意、专业服务行业（法律、会计、咨询等）及市、县招商引资相关企业等提供“免费办公”场地，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2025—2029年期间，全县为投资者提供5000平方米以上“免费办公”场地，其中：2025年1200平方米、2026年1400平方米、2027年1400平方米、2028年500平方米、2029年500平方米“免费办公”场地。

二、申请对象和流程

（一）申请对象。对2025年至2029年在我县辖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互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金

融、零售贸易、文化创意、专业服务行业（法律、会计、咨询等）企业，以及市、县招商引资企业等，均适用本方案。

（二）享受优惠条件。对上述申请对象，视其具体投资规模和行业需求，原则上按不超过 20 平方米/人的面积给予安排“免费办公”场地（仅限于免场地费），享受“免费办公”时间最长为 3 年（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 50% 优先租赁使用 2 年）。已享受“免费创业”空间政策的企业，不再享受“免费办公”政策。

（三）申请流程。1. 申请人可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或微信“免费梅州”小程序“免费办公”栏目进行申请；2. 线上填写“免费办公”申请，明确企业信息、项目情况（产业类型、企业来源地）、选择地点、申请面积等情况及投资佐证材料（包括投资项目计划/方案、个人征信或相关信用报告等）；3. 县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县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4. 审核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，直接到县科工商务局办理相关入驻手续，由县科工商务、资产管理部门与申请对象签订入驻协议；5. 每个申请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 1 次“免费办公”场地使用资格，审核通过后因故不能入驻须提前 3 天告知，逾期未入驻者，视同放弃“免费办公”场地使用资格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科工商务局：1.负责牵头做好实施“免费办公”的组织协调、沟通对接工作；2.牵头收集掌握各镇各单位的“免费办公”场地信息；3.牵头制定“免费办公”场地入驻协议；4.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与申请对象签订入驻协议；5.牵头做好投资企业入驻申请受理、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服务；6.会同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策划招商项目，广泛宣传推介，着力招引总部型、数字经济型和科创型企业，发展“楼宇经济”；7.每月向市“免费办公”工作专责小组报送工作目标进度及空置办公场地面积情况；8.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、优化、延续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：1.负责摸清全县闲置资产，建立台账，动态更新；2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等单位结合实际，根据市场需求盘活利用谋划“免费办公”项目；3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制定“免费办公”场地入驻协议；4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“免费办公”的申请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1.负责牵头统筹策划招商项目，广泛宣传推介，招引总部型、数字经济型和科创型企业，发展“楼宇经济”，促进城产融合发展，实现“免费办公”；2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做好“免费办公”的申请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服务。

(四)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1.参与做好“免费办公”政策宣传；2.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服务。

(五)各镇、各相关单位：1.梳理“免费办公”成熟的场地资源，滚动建立完善“免费办公”工作台账，报县科工商务局汇总，由县科工商务局在“粤省事”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；2.加强“免费办公”政策宣传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；3.落实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镇、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挖掘整合办公场地资源，精准对接来五华投资企业，服务保障“打粮食”项目发展，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精心组织实施。各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研究，主动作为，按职能落实好“免费办公”各项工作任务。要勇于探索新措施、方式和路径，着力满足投资者提出的用水、用电、用地等需求，全方位做好投资者的后勤保障服务，解决投资者后顾之忧，帮助企业做强做大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办公”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

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41号）、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华办函〔2025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，着力为在五华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展销”，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聚焦我县特色产业，围绕构建“县内展销保障+异地参展联动”服务体系，通过免费提供本地展会场地，依托梅州五华（番禺）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等“反向飞地”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，打造集产品展示、项目对接、政策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，推动创业团队、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（或境外）参加展销活动，吸引高层次人才、青年创业团队及优质项目落地五华，着力实现五华产品走出去与优质资源引进来双向互动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扩容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二、申请对象和流程

（一）申请对象。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县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且有观展或参展需求的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，以及有意向在我县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。政策支持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9 年，在此期间内，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均可按规定申请“免费展销”服务。

（二）申请流程。1. 申请人可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会或展销场景；2. 可通过线上提交营业执照或创业团队登记证明、展销项目计划书（含产品清单、目标市场等）、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材料进行申请，也可到县科工商务局提交书面材料申请；3. 县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县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4. 审核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，直接到县科工商务局办理相关手续，由县科工商务局与申请对象签订协议；5. 每个申请主体逾期未入驻或无故取消参展的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。

三、场地与展位支持

（一）本地展销场地保障。在全县辖区内提供不少于 6 个、单场次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或室外场地，免费提供给会展服务企业或相关机构用于组织各类展销活动（仅限于免场地费），每个场地的免费展销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天（不含展前布展时间）。

（二）本土活动免费展位保障。由政府主办的展销活动每场需设置不少于 20 个免费展位，为符合条件的在五华创业者和本地企业申请使用（按先后顺序申请完即止，下同）。在组织举办“梅品惠”等展销活动中，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设置免费展位，统一纳入“免费梅州”平台对外申请。年度累计预留免费展位总量不少于 150 个，优先保障通过平台审核的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使用。对参加展销活动的创业者（含个人和团队），提供不超过 9 m²的展位；对 2 人及以上的创业团队，提供不超过 18 m²的展位；对参加新业态展览、资源对接等活动的创业者（含个人和团队）或外贸企业提供线上平台免费引流和线下活动展销空间。

（三）跨区域设立常驻展区场地保障。依托梅州五华（番禺）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等“反向飞地”、省直单位纵向帮扶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，在广州、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商圈、产业园区或专业展馆，建设至少 1 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，提供长期（1—6 个月）的免费展位（含独立展柜、共享洽谈区），供本地企业、创业团队常态化展示特色产品、产业技术成果。

（四）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免费展位保障。每年组织辖区内创业团队、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，参加不少于 1 次大型展销活动，在“免费梅州”

平台提供免费展位，优先保障通过审核的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及本地特色产业企业参与，助力企业开拓市场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科工商务局：负责牵头做好实施“免费展销”的组织协调、沟通对接工作；牵头收集掌握各镇各单位的“免费展销”场地资源信息；牵头制定“免费展销”活动场地使用协议；牵头做好“免费展销”申请对象的申请审核、进度查询、政策咨询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；牵头组织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参展，协调展位申请、参展组织、配套服务等工作；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、优化、延续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：负责结合资产实际提供符合条件的“免费展销”场所；会同县科工商务局指导各镇做好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；负责落实财政政策资金保障、拨付和监督经费使用等工作。

（三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负责统筹推进“反向飞地”提供“免费展销”场所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加强参展企业的执法监管，做好价格公示、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加强对展销会场的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展销会场的设施合规、消防通道畅通等。

（六）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：对主办的各类展销活动提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的免费展位列入平台申请事项，并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等工作。

（七）各镇人民政府：深入摸排辖区内适合“免费展销”的场地资源，提供至县科工商务局，由县科工商务局在“粤省事”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；对辖区范围内举办的展销活动加强安全检查、服务跟踪、日常监管，并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工作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镇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全面深化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，全面激发内生动力，吸引更多人来五华投资兴业、创业就业，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各镇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联动配合，落实落细工作任务，以有效举措全力推动完成“免费展销”各项工作。相关展销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 1 个月以上向县科工商务局报备展会举办计划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宣传指引，

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展销”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和人才。

（四）动态评估调整。县科工商务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导跟踪，建立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，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，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，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